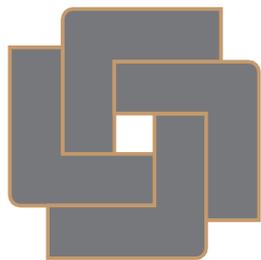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

為重組目的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百慕達法院作出的命令，要求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只作重組用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大寫條款本公告所用之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HCMP 2145/2020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了認可申請，並且香港法院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下達命令，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和權力（「認可命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已將認可命令的密封副本送達本公司。

認可命令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1. 根據命令，本公司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法院認可。
2. 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在香港法院管轄下行使以下權力：
 - (i) 與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可行性的所有問題持續進行諮詢及審查，包括為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而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從而令本公司可持續經營；
 - (ii) 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實施重組建議所需的一切事情；

- (iii) 就將要提交給聯交所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任何建議而言，進行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滿足聯交所施加的所有條件而進行的調查；
 - (b)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 (iv)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及董事會控制下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以待實施重組建議；
 - (v) 於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vi) 為重組目的，確定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關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事務；
 - (vii) 識別、保護、保障、接管並控制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在香港法院管轄下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 (viii) 識別、保護、保障、接管並控制屬於本公司在香港法院管轄下的簿冊、文件及記錄（包括會計及法定記錄）；
 - (ix) 挽留及聘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或專業人士，以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其權力及職責提供意見或協助；及
 - (x) 在可能需要補充及實施上文第（viii）分段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以共同臨時清盤人名義或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利益，向高等法院提起以重組建議為目的的法律訴訟程序或進行抗辯及作出所有該等申請。
3. 任何授權或需要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的事宜由所有或任何或更多受委聘人士執行。
 4. 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因認可命令確認彼等的委任而擬就高等法院的任何類別訴訟申請擱置或其他指示，有關申請須提交予夏利士法官或其指示的其他法官。共同臨時清盤人須致函夏利士法官書記，尋求案件管理指示，以決定彼等擬根據認可命令提出的任何申請。
 5. 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
 6. 認可申請費用以本公司資產撥付，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